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920號

抗　告　人
即上訴人　黃清漳即旭豐當舖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李文勝（原姓名：李文俊）
　　翰創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易甫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劉勝琪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文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補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應依序變更為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及參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文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3萬元（即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1萬元扣除勝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21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3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茲抗告人以抗告人之上訴範圍，不包括原裁定所稱除抗告人原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扣除勝訴範圍外之所有訴訟標的（塗銷動產擔保、交付新領牌照登記、損害賠償等），而僅包括塗銷機車動產擔保。又該擔保之債權價額僅為218萬元，第二審裁判費應為33,873元，而非原裁定所稱58,375元為由，提起抗告，經核有據，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自應變更原

裁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德釧